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17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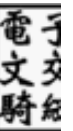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 (110D074535_110D2036002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，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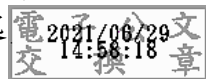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及落實旨揭政策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依規請領育嬰留職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。
- 三、經詢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，該部業已完成建置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加發2成薪部



分，機關(學校)如已有是類人員申請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毋須至系統辦理異動，公保部會主動辦理加發金額；至新發生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仍請依原申請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